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目的與名詞釋義、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茲分以下各節敘述。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美國 1990 年代委辦學校 (Charter School) 出現，使學校與政府關係變得更為明確，試圖打破多年來美國公立學校的民主控制制度；它把學校看做是一個管理的基本單位，一個真正的組織及共同體，為服務學生而存在；它強調學校的績效責任，促進學校自主發展，來滿足公眾日益多樣化的需求 (盛冰，2004)。隨著台灣中小學教育走向分權的途徑，學校教育人員既被賦予更多治校的權力，自然也必須為自己的辦學績效負起應有的績效責任。「教育績效責任」(educational accountability) 從來未以主流角色進入台灣教育環境中，配合先進國家教改趨勢，台灣有需要進一步針對學校的績效責任制進行研究，尤其是在如何推動、評估方法上，進行實證研究，研究結果可提供學校校本經營之參考。

美國在 1994 通過歷史性的目標兩千年教育法 (Goals 2000 : Educate America Act)，幫助社經地位不利兒童達到高的學業成就、確保校園安全、促進學校科技、提供教育人員進修機會、支持發展委辦學校等革新與彈性的教育措施。1999 年柯林頓在國情咨文中，提出推

動教育績效責任的「學童教育卓越法案」(Educational Excellence for All Children Act of 1999)，第十一章為教育績效責任法(Education Accountability Act)該法試圖透過一套績效責任措施要求學校、學區、教師及學生堅守高學業標準及確保州及學區提供高品質教育，並鼓勵各州發展一套嚴格的績效責任措施，以要求所有學校對學生的學習成果負責(劉慶仁，2000)。由此看來，美國社會對促進學校績效責任與提昇學生學習成就的重視，值得邁向現代化國家的台灣重視與努力。

台灣長期以來無法有效進行績效評估，已不能呼應先進國家教育改革的需求，如何建立符合學校教育績效責任明確、具體的評估指標，以促進學生、教師、校長、學校行政人員自我檢校功能，督促學校成員負起績效責任，值得關注與探究。

教育發展為促進社會進步之原動力，故提昇教育品質與效能乃教育工作者努力之目標。校長、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長、學生本身及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均須具備績效責任之觀念與行動，以利自我檢核及因應績效責任措施。就學校教育而言，社會大眾及家長，期望學校對學生的學習成效，能負起成敗的責任，並視加強學校及學生之表現為學校行政人員應有的績效責任。因此，如何建構評鑑學校教育績效責任的指標內涵，是本研究動機之一。

教育績效責任的提倡，歐美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即開始進行，其主要意義乃是學校組織及其相關人員(教育行政和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和家長)負起學生學習成效的責任，以促進學校教育的發展與改進。1991 年 Darling-Hammond 和 Ascher 的研究中指出，美國在公立教育系統中「績效責任」是重要的一項概念。反觀台灣尚未有如此周詳的學校績效責任制，有待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持續關注，研究發展適

合台灣情境的績效責任推展機制。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目前國內有關學校教育績效責任相關研究，以單一教育階段對象為主，如國民小學教育績效責任指標（徐緯平，2001）、國民中學教育績效責任指標（黃淑梅，2005），而學制上兼具國中部及高中部，學校行政組織編制僅採一組行政人員的完全中學，是否可達成預期目標，教育績效責任內容為何？如何建立績效責任措施及教育評鑑與視導機制，以活絡成長的動力，皆值得深入探討。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三。

美國各州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 1998）曾提出將績效責任應用於教育上不同層級的系統，並對其特徵及目標做出建議，以提供建構教育績效責任系統之參考。由此可知，欲提升教育品質，必須建構不同層面及不同層級的教育績效責任指標。此乃本研究動機之四。

貳、研究目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旨在建構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指標」，發展一套能在教育現場執行且具步驟性的教育績效責任措施，以協助學校現場經營者，透過績效責任指標之評估，應用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壓力，督促學校相關人員負起應有的責任。具體言之，本研究有以下三個研究目的。

- 一、建構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指標」內涵。
- 二、建構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指標」相對重要性權重分配。
- 三、依據研究結果，作成建議，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名詞釋義

壹、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問題背景以及具體的研究目的，本研究要探討的問題：

一、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指標」內涵為何？

（一）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輸入層面指標」內涵為何？

（二）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過程層面指標」內涵為何？

（三）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輸出層面指標」內涵為何？

二、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指標」相對重要性權重分配為何？

（一）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輸入層面指標」相對重要性
權重分配為何？

（二）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過程層面指標」相對重要性
權重分配為何？

（三）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輸出層面指標」相對重要性
權重分配為何？

貳、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使用的重要專有名詞界定如下：

一、台北縣立高級中學

台北縣立高級中學含中等教育前、後二階段，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台北縣目前設有 13 所完全中學，民國 90 年依高級中學法命名為高級中學。

二、學校績效責任

學校績效責任係指學校各相關人員(所有利害關係人)在各領域工作需負責任之應負有的角色責任 (accountable) 及明確的義務 (obligations) 和責任 (answerable)，包括應承擔完成的「工作職分」以及「工作表現」，經評估之後，配合定期公告的績效責任報告、獎懲、介入以及協助發展等策略，進而提昇學校及成員的表現績效。

三、學校績效責任指標

學校績效責任指標是指據以衡量學校績效責任中各層面重要表現的變項。經過指標檢核所提供的教育相關資訊，可適合學校匯集整理各種績效責任報告內容，以作為學校對其工作表現，加以檢核、判定與獎懲，從而發現其達成教育目標的程度與謀求改進之道，以期建立權責相稱的理念，進而提升教育成效達成教育理想。

本研究係之學校績效責任指標係透過文獻探討，初步歸納出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指標，經由兩階段焦點團體深度對話、指標可用性問卷調查、相對權重問卷調查，統計分析而得。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建構台北縣立高中「績效責任指標」，研究方法包括焦點團體訪談法及問卷調查法，並輔以「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簡稱 AHP) 建構指標相對權重，茲將本研究使用之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一、焦點團體訪談

「焦點團體訪談」主要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焦點團體訪談，係針對文獻分析、探討後所建構的「績效責任指標」內涵，進行深度訪談，以檢核其有效性。經與指導教授討論邀請的對象、場次、時間與訪談大綱後，邀請實務現場相關人員於指導教授主持下，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將初稿結構化、進行分類、評定等級以及增加「績效責任指標」內涵之層級結構的權重與可用性效度，並藉以決定可用的指標。

第二階段焦點團體訪談的目的，主要在探求「績效責任指標」之相對權重，經與指導教授討論邀請的對象、場次、時間與訪談大綱後，邀請實務現場相關人員於指導教授主持下，作進一步分析、討論與修正，以提高本研究之專家效度。

二、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之目的在探討「績效責任指標」的可用性；編制完成台北縣立高中之「績效責任指標」可用性調查問卷，採立意抽樣以台北縣立高中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等利害關係人作為問卷調查對象，進行可用性問卷調查。

三、層級分析法

層級分析法乃將研究之複雜系統分解成簡明的要素階層系統，經過評比，找尋各階層各要素間的權重，再加以綜合而成。其步驟包涵：定義評估問題與影響要素、建立階層關係、建立成對比較矩陣、專家意見表達、特徵向量計算與一致性檢定（吳政達，84）。

第二階段焦點團體訪談會議，在指導教授主持下，參與焦點團體之訪談人員，經會議現場說明後，填寫「績效責任指標相對權重」調查問卷，再應用層級分析法，採各層級同組指標間之兩兩比較決定各個指標之相對權重，以建構「績效責任指標」並進行相對權重分析。

參、研究步驟

茲依前揭研究方法之說明，茲將本研究之實施步驟說明如下：

- 一、擬定研究計畫。
- 二、蒐集有關學校績效責任意涵、學校績效責任理論、學校績效責任指標、以及學校績效責任之相關研究等國內、外文獻，進行理論分析、歸納、統整。
- 三、將上述所發展出的台北縣立高中「績效責任指標」初稿，經修正後，透過第一階段焦點團體訪談，蒐集指標向度、內容及權重資料，建構台北縣立高中績效責任指標建構研究所需的「績效責任指標」之調查問卷。
- 四、進行問卷調查及第二階段焦點團體訪談，以建構台北縣立高中績效責任措施之「績效責任指標」內涵（含其相對權重）。
- 五、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 六、彙整資料，撰寫研究報告。

綜合上述研究步驟，歸納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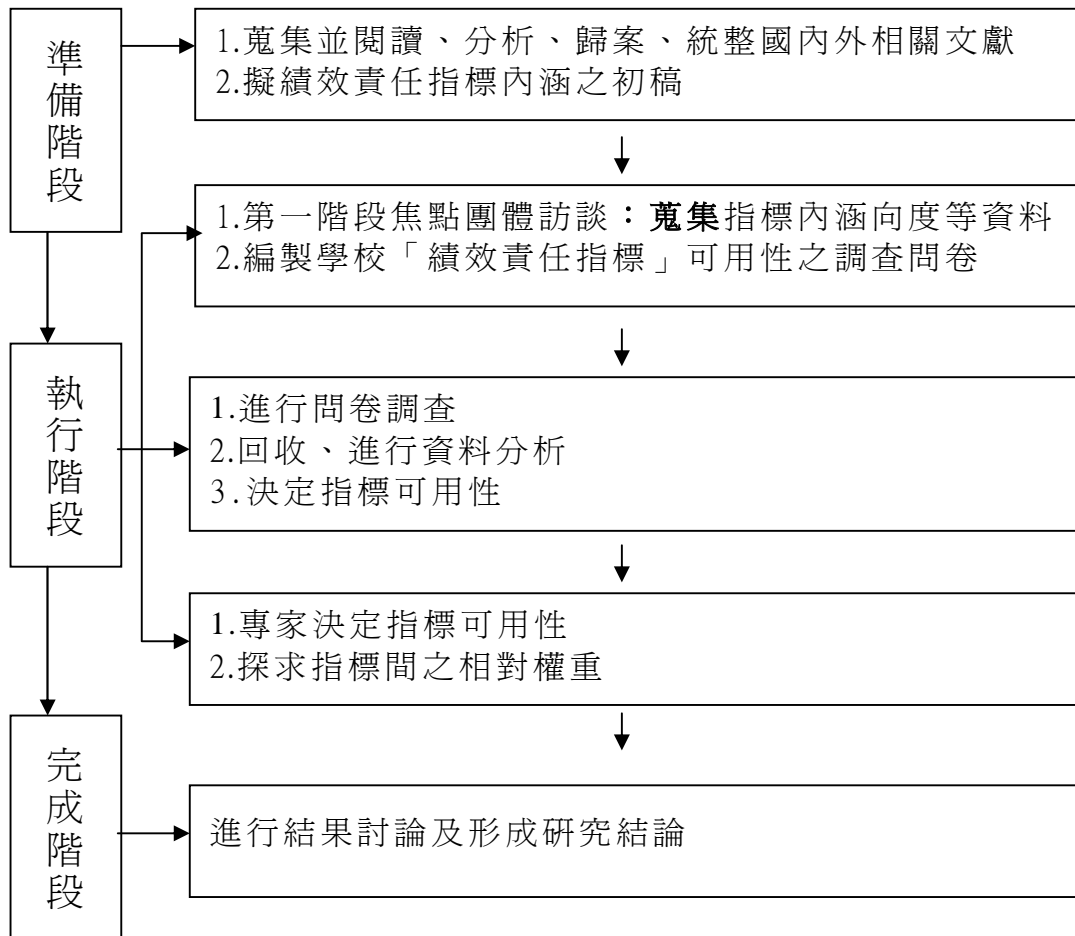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旨在建構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指標」其研究範圍界定如下：

一、就研究對象而言

(一) 就「指標內涵」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在指導教授或專家、學者主持下，邀請台北縣立高中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參與焦點團體訪談。

(二) 就「指標可用性」問卷調查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邀請台北縣立高中學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填寫指標可用性問卷。

(三) 就「指標相對權重」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在指導教授或專家、學者主持下，邀請台北縣立高中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參與焦點團體訪談與權重分析。

二、就研究課題而言

本研究旨在建構台北縣立高中學校績效責任指標，其內涵包括第一層級指標的輸入、過程及輸出三大層面，第二層級指標包括輸入層面之學校資源、成員素質，過程層面之教師教學、課程設計、課程領導、行政支援；輸出層面之學生表現、教師表現、行政表現、家長表現及上級機關表現等十一個向度；第三層級指標是針對上述十二個向度內涵再加以細分，共計有六十六個細目指標。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理論探討、焦點團體訪談等質的研究以及問卷調查，雖在研究架構上力求完整，但基於主客觀因素，仍有若干限制，茲分析如下：

一、就文獻蒐集而言

本研究在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部份，因限於語言、資料來源以及

資源上之限制，所蒐集之文獻以英、美兩國為主，且教育績效責任概念具有多元性，研究者以教育系統分析所建構之「績效責任指標」，其客觀性、周延性、可行性以及有效性等，仍然有待未來繼續探究修正。

二、就研究設計而言

本研究所建構台北縣立高中「績效責任指標」，係採用文獻之系統分析、歸納、統整，運用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訪談，來修正與建構。但實難避免社會期許的效應，以及受訪者主觀之好惡。因此本研究所建構之結果，可能存有誤差的存在。此外，本研究擬採用層級分析法，以建立指標間之相對權重與內容效度。但問卷調查及 AHP 基本內涵仍為主觀認知的一種，有其應用上之限制。

三、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採用立意取樣，以期符合研究之需求。但發展學校績效責任措施的過程，理應由學校教育的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學校教育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以及社會大眾，本研究仍然無法兼顧樣本之週延性。